# 屏東縣長治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民國 91 年 2 月 21 日屏長鄉民字第 0910012138 號令 公布 民國 91 年 11 月 6 日屏長鄉民字第 0910011706 號令修正公布 民國 92 年 7 月 14 日屏長鄉民字第 0920004765 號令修正公布 民國 93 年 11 月 10 日屏長鄉民字第 0930011330 號令修正公布 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屏長鄉民字第 0980000450 號令修正公布 民國 99 年 7 月 6 日屏長鄉民字第 0990006975 號令修正公布 民國 100 年 6 月 20 日屏長鄉民字第 1000006255 號令修正公布 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 長鄉殯字第 10660597800 號令修正公布 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長鄉殯字第 10861436300 號令修正公布 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長鄉殯字第 10960200300 號令修正公布 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長鄉殯字第 10960425800 號令修正公布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屏東縣長治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加強本鄉各公墓暨納骨堂之管理與維護,特制定本自治條例,本條例未規定之事項,適 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轄內居民,係指設籍本鄉六個月以上者。

第三條 (刪除)

## 第二章 公墓之使用管理

第四條 使用墓基應檢附死亡証明書正本及除戶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各 乙份向本所申請,於繳納使用費取得本所核發之使用許可證後, 限期一個月內使用,逾期未使用者、再經限期一個月履行,逾 期不履行者撤銷其使用許可,並發還所繳納使用費百分之五 十。

第五條 本鄉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如下:

一、 單棺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。

- 二、 雙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, 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。
- 三、使用公墓埋葬骨灰,每一骨灰盒(罐)用地面積不得超過零 點三六平方公尺且需以平面式為之。
- 第六條 在公墓內營葬,基棺面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,墳頂最高不 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以上,墓穴並應嚴密封固,並依照 本所核准之地點及面積建造。
- 第七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,違者應負法 律一切責任。
- 第八條 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員出示使用許可證,由公墓管理員測定墓 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建造墳墓。
- 第九條 公墓內起掘屍體、骨骸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, 但依法遷葬者不在此限,撿骨後不得再葬。
- 第十條 本鄉轄內居民使用公墓墓基收費標準如下:
  - 一、單棺使用費新台幣(以下同)三千元整。
  - 二、雨棺以上合葬使用費五千元整。
  - 三、埋葬骨灰盒(罐)使用費一千元整。

非本鄉轄內居民使用時,依前項各款規定之十倍收費。

- 第十一條 使用公墓墓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免收使用費:
  - 一、因公殉職之本鄉現役軍人。
  - 二、經縣府列冊有案本鄉之低收入戶。
  - 三、本鄉轄內無人認領之無名屍。

## 第三章 公墓管理員職責

- 第十二條 公墓置管理員一人,負責辦理下列事項:
  - 一、墓園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及使用管理。
  - 二、依據本所核發之「墓地使用許可證明書」測定墓基正確位 置及指導,使用人員依照規定埋葬造墓,並防止使用人擅

自變更方向,超出使用面積,變更墓型等事項。

三、墓園內墳墓之維護,環境整潔美化事項。

四、違法設置、擴建、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之查報。

五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為完成上列各項工作,必要時得僱用臨時工人。

第十三條 公墓管理員對下列各款之行為除應制止外並報本所依法究辦:

- 一、違反第四條規定者。
- 二、露棺、露置骨骸或屍體。
- 三、放置飼養禽畜。
- 四、掘起泥土造坑井或侵占墾耕。
- 五、練習打靶或作刑場。

六、擅自整地以插旗、竹竿等作標誌行為。

第十四條 公墓應備簿冊永久保存,分別登記下列事項:

- 一、某基編號。
- 二、營葬或存放日期。
- 三、 受葬者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。
- 四、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地、住 址與通訊處及與受葬者之關係。

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。

第十五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,公墓管理員應即通知營葬者或墓主逕 行修復。

第十六條 公墓管理員應忠於職守,不得違法循私,舞弊瀆職之行為。

### 第四章 納骨堂(塔)之使用管理

第十七條 使用納骨堂(塔)應檢附申請書及使用者除戶戶籍謄本、申請人 戶籍謄本各乙份及印章,並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向本所提出申 請:

- 一、死(者)亡證明書或火化許可證明。
- 二、起掘許可證明。
- 三、 骨灰 (骸)原存放處管理單位所開立之出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其它可資證明骨(骸)正當來源之文件。

前項於繳納使用費取得進堂(塔),許可證後,限期一個月內使 用,逾期未使用者再限期一個月履行,逾期仍不履行者,撤銷 其使用許可,並發還所繳納使用費百分之九十,如有特殊情事 經核准者,不在此限,但延長期限不得逾二年。

#### 第十八條 本鄉轄內居民使用納骨堂(塔)收費標準如下:

- 一、第一公墓納骨堂:
- 1. 第一樓骨骸罈位使用費四萬三千元、骨灰罈位使用費二萬三千元。
- 第二樓骨灰罈位使用費二萬元、夫妻骨灰罈位五萬五千元。
- 3. 骨骸(灰)罈位依排序安置,自擇方位者,依使用費百分之十計算,按次加收手續費。但同時申請五位親屬時,不 在此限。
- 4. 臨時寄放以六個月為限,每月收取管理費一千元,屆時未 遷出者,視為長期使用,應限期一個月內繳納使用費之差 額部份,逾期仍不履行者,本所得將骨骸(灰)罈移置, 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加計利息。
- 二、第二公墓納骨塔之骨骸(灰)罈位使用費一萬二千元;如 移置第一公墓納骨堂時,應繳納差額。
- 非本鄉轄內居民使用時,依前項各款規定之一點五倍收 費。
- 死亡時非本鄉轄內居民,曾設籍本鄉滿五年、其直系血親 或配偶現為轄內居民者,使用納骨堂(塔)依第一項各款

收費標準辦理。

#### 第十八條之一 第一公墓納骨堂之神主牌位:

- 一、本鄉轄內居民使用費八仟元,非本鄉轄內居民使用費一萬元。
- 二、神主牌位由申請人自行選位,經選定位置安座後,不得任 意更換位置。如申請更換位置者,以一次為限,應繳手續 費一千元,須由原申請人辦理。如申請增列受祀者(民俗 稱合爐),應繳之手續費以次計費,每次費用二千元。
- 三、神主牌位於繳費後一律由本所統一製作提供申請人使用, 不得使用非本所提供之神主牌,其規格、材質、樣式不得 自行任意變更。
- 四、經核准使用神主牌位者,不得將其神主牌位之使用權利讓 與或移轉他人,如有上列情形,由本所收回神主牌位,已 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。

### 第十八條之二 環保多元葬法園區(樹葬、灑葬)每位使用規定如下:

- 一、本鄉轄內居民免收使用費,非本鄉轄內居民使用費六仟元。 原葬本鄉各公(私)墓或納骨設施之骨灰骸,非設籍本鄉使 用費四仟八佰元。
- 二、使用對象生前經各縣市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者,免收費用。
- 三、申請人應檢附骨灰再處理證明書,並將骨灰裝入不含毒性 成分且易於自然腐化之環保容器,並應深入地面三十公分 以上,其環保容器由家屬自行準備,本所不予提供。
- 四、不得私自設置任何標誌或設施,及破壞原有景觀環境,且 不得現場焚燒或放置香燭紙錢等祭品。
- 五、樹葬區以樹為中心分成內圈及外圈,依序順時針為子、丑、 寅、卯、辰、巳、午、未、申、酉、戌、亥等方向共二十

四個穴位營葬,由本所依序指定位置營葬。

- 第十九條 使用納骨堂(塔)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得免收使用費:
  - 一、因公殉職之本鄉現役軍人。
  - 二、全國各鄉鎮市民死亡時當年度經各縣市政府列冊有案之 低收入戶。
  - 三、本鄉轄內無人認領之無名屍或單身榮民。

四、(删除)

使用納骨堂(塔)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減半收使用費:

- 一、(刪除)
- 二、因公墓公園化、更新或興建納骨堂(塔)等依法遷葬情事。 三、本鄉香楊村第一鄰至第五鄰及第十二鄰之轄內居民。
- 第二十條 使用納骨堂(塔)須中途退出時,應向本所申請撤銷使用許可, 所繳納之使用費不予發還,退出後再行使用者,須重新申請並 繳納使用費。
- 第二十一條 納骨堂(塔)以公共造產方式辦理並善盡管理,除因不可抗 力致骨骸(灰)損毀外,本所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 前項情形,納骨堂(塔)骨骸(灰)損毀,其損害原因究有 應負責之人時,本所對之有求償權。
- 第二十一條之一經許可長期使用納骨堂(塔)者,得永久存放至納骨堂(塔) 自然老舊無法修復,或因不可抗力造成毀壞,致喪失存放骨 骸(灰)功能時為止,屆時已存放之骨骸(灰),本所將依殯 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處理之。納骨堂罈位使用年限自起造使 用日起55年。
- 第二十一條之二 納骨堂骨骸(灰)罈位得預購且應於申請時一次繳清使用費, 俟繳清後由本所核發預購證明。另預購後欲退購者,應自繳交 使用費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本所撤回申請,經核准後,其所繳費 用扣除一千元手續費,所剩餘款項退還,逾三個月撤回者,本

所註銷申請,騰空之罈位本所無條件收回,所繳之費用不予退還。

前項預購申請人,於將來使用其預購本所骨骸(灰)罈位時, 進堂者以申請人及其配偶、直系血親親屬及旁系血親二親等 (親兄弟姐妹)為限,並應檢附上開配偶或親屬關係之證明文 件。

申請預購時,須同時登錄將來進堂者姓名、年籍等資料及申請者姓名,與原預購堂位之申請人。

第一項預購申請,經核准使用納骨堂位,不得將其骨骸(灰) 罈位之使用權利讓與或移轉他人,如有上列情形,由本所收回 罈位,已繳納之使用規費不予退還。

使用時,應依第十七條規定,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,其收費基準以實際使用之亡者身分為準,如有不足應補足使用費差額。

原預購堂位之申請人得變更登錄使用者,但以其直系血親親屬 及旁系血親二親等(親兄弟姐妹)內為限,且應繳交異動手續 費二千元並補足罈位使用費差額,其較低者,價差不予退費, 且以一次為限。另應檢附上開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。

第二十一條之三 納骨堂(塔)之骨骸(灰)罈位內不得私置牌位或放置陪葬物品 或藏有違禁物品等情事,若有違反得由本所逕行撤除,家屬不 得異議。

第二十一條之四 為維護納骨堂之安全與整潔,使用人應遵守下列事項:

- 一、骨骸(灰)罈進堂前,應嚴密封閉,以保衛生。
- 二、祭品應擺設在指定位置,廢棄物不得任意丟棄。
- 三、納骨堂內不得吸煙及不得攜帶易燃物品進入。
- 四、香燭、紙錢、炮等應在堂外指定地點焚燒。

五、進入堂內祭拜或參觀者,應由本所管理員陪同。

六、本所得視情況管制進堂人數及時間。

#### 第二十二條 納骨堂(塔)置管理員二人,負責辦理下列事項:

- 一、使用納骨堂(塔)之申請,核發許可證,並依照指定位置 安置骨骸(灰)罈等事項。
- 二、納骨堂(塔)之環境衛生清潔、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。
- 三、納骨堂(塔)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。
- 四、納骨堂(塔)等安全維護事項。
- 五、一年四節(春、端、中元、中秋節)備鮮花水果等祭拜納 骨堂(塔)。
- 六、公共造產業務。
- 七、其他公所交辦事項。

#### 第二十三條 納骨堂(塔)應備簿冊永久保存,並分別登記下列事項:

- 一、納骨堂(塔)樓層編號。
- 二、申請及進堂(塔)年月日。
- 三、存放者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地及生、死亡年、月、日。
- 四、申請者或關係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電話與死者關係及通訊住址。
- 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。

## 第五章 附則

第二十四條 緣日據時代麟洛及本鄉原合屬長興庄,兩鄉具歷史淵源,故 納骨堂(塔)之使用收費除第十九條免收及減半收受者外,麟 洛鄉鄉民之收費比照本鄉鄉民。

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